

职权类别：行政奖励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
1	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	《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（河南省2010年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）第四十六条：“对认真执行本条例，在促进民族团结、发展民族经济、文化教育等项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民族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。”	制定方案	1. 决定责任：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，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，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；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、实施前对社会公示。	办公室		
			受理审核	2. 审核责任：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；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；必要时，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；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；提出初审意见。			10日
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按程序研究决定；拟定表彰文件，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。			30日
			表彰	4. 表彰责任：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，并报有关部门备案。			10日
				5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
受理地点：孟州市河阳大街3号民族宗教局			服务电话：0391—8166338				
投诉机构：办公室			投诉电话：0391—8166338				